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28/11-12號文件

檔 號：CB(3)/C/2 (08-12)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2012年3月16日第八次會議的文件

就《議事規則》第83A條而言應如何看待董事職位的5項原則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考慮應否重新研究委員，於較早前就遵從《議事規則》第83A條而言應如何看待董事職位所決定的5項原則。

背景

2. 《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3. 較早前，監察委員會曾考慮一宗針對若干議員的投訴；該投訴指該等議員在一個小組委員會的數次會議上，就某項目發言前，未有披露他們因擔任有參與該項目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擁有的金錢利益的性質。監察委員會在考慮該投訴的過程中，就遵從第83A條而言應如何看待董事職位的事宜，經商議後同意採取5項原則。該5項原則載於監察委員會就該宗投訴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內，而監察委員會主席亦在立法會2011年7月13日會議上動議議案¹辯論，讓議員就該5項原則及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其他事宜表達意見。該議案在辯論後被否決。

4. 鑒於部分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所表達的意見，委員在監察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提出應否重新研究該5項原則。

¹ 該議案題為"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議案措辭為："本會察悉載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鍾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的報告》內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

5項原則

5. 就遵從第83A條而言，應如何看待董事職位的5項原則是：

- (a) 若某間公司已競投某項目的合約，或已獲批該項目的合約，則該公司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直接金錢利益；
- (b) 若某間公司基於上文(a)段所述的情況而被視為在某項目中有直接金錢利益，則擔任該公司董事的議員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
- (c) 就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金錢利益而言，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區分；
- (d) 為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利益，議員應採取合理步驟，瞭解他擔任董事的公司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金錢利益；及
- (e) 在一般情況下，若某間公司("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競投或已獲批某項目的合約，該母公司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而且基於此點，擔任該母公司的董事的議員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

議員就"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的議案進行辯論時表達的意見

6. 有關報告相關部分的摘錄載於**附錄**，方便委員查閱。

7. 雖然有議員在辯論中發言支持該5項原則，但有些議員在辯論中亦表達了對該等原則的關注及有所保留。他們主要關注及對其有保留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雖然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負有相同的受信責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並沒有像執行董事般擁有的權力及控制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只出席公司的董事局會議，就企業管治提供意見，而他們並

不參與公司的日常運作。因此，期望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員採取步驟，以瞭解公司有否競投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所審議項目的合約，或是否已獲批該項目的合約，並據此決定須否按照第83A條的規定披露利益，這既不合理，亦不切實可行；

- (b) 因並無界定何為"採取合理步驟"，故議員可能容易被指稱違反第83A條。為免違反第83A條，議員如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便可能會在會議發言前，被迫申報他們可能擁有的任何利益，而此舉不但會耗用會議時間，還有違披露利益的目的，即讓其他人判斷議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對相關事宜的意見有否受其利益所影響；
- (c) 規定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議員瞭解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有否競投立法會或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所審議項目的合約，或是否已獲批該項目的合約，既不合理，亦不切實可行。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職權或職責瞭解其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最新業務活動，況且有些公司有很多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又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而這些附屬公司亦可能有自己的董事局。此外，在香港現行的公司註冊制度下，母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屬獨立實體，有各自的控制及責任範圍；及
- (d) 有需要釐清利益是否過於遙遠的問題，即已競投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所審議項目的合約或已獲批該項目的合約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金錢利益，在多大程度上會受第83A條圍制，以致議員如擔任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便應披露其來自該附屬公司的間接金錢利益。

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提出的建議

8. 在議案辯論中，議員提出多項建議，現列述如下：

- (a) 就《議事規則》第83A條而言，議員因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而須披露的"金錢利益"的範圍應清晰界定；

- (b) 為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利益，議員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瞭解他擔任董事的公司在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金錢利益，當中何為"合理步驟"應清晰界定；
- (c) 《議事規則》第83A條中"事宜"一詞的涵義應更清晰地訂明；
- (d) 議員在會議上披露利益的安排應予改善，比方說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印上議員的相關利益，使議員在這些會議上發言前無需披露其利益；及
- (e) 《議事規則》第85條應就輕微及／或屬無心之失的違規情況訂明較輕的懲罰。

徵詢意見

9. 謹請委員考慮，應否重新研究就遵從《議事規則》第83A條而言應如何看待董事職位的5項原則，以及是否應跟進和(若是的話)如何跟進上文第8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2年3月14日